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3號

聲明異議人 韓翔宇

即 受 刑 人

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（113年度執緝字第1455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韓翔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請求允許受刑人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而是否屬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自應就檢察官所為之實質內容予以觀察、判斷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於民國113年3月30日確定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

字第3582號執行傳票通知受刑人於113年6月18日到案執行，惟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，復經拘提無著而於113年8月1日發佈通緝，受刑人於113年12月3日為警緝獲歸案，並於翌日（4日）作成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甲種執行指揮書（113年度執緝字第1455號），將受刑人發監執行，並送達受刑人上開執行指揮書，並送達受刑人上開執行指揮書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582號、113年度執緝字第145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三)、又本院遍查上開執行卷宗，受刑人於113年12月3日為警緝獲歸案後迄今，未曾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檢察官亦未就其聲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，本件既尚未見檢察官對受刑人之聲請為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，即難認檢察官對此有所指揮，受刑人就此部分聲明異議，實欠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

四、綜上，受刑人就得否為易服社會勞動之部分，檢察官尚未有所指揮，受刑人就此部分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李如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